**慈母獎學金**

創立宗旨: 鑑於單親媽媽在社會立足點的困難及期盼受獎學弟妹及

獲助人畢業後回會統科友會擔任理監事服務。

貳、 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資格

1. 本科系(科)日、夜間在學學生、單親媽媽家庭、需要賺取薪資幫

助家計及尚有無法就業在學的年幼弟、妹優先申請。

2. 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發放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：每學期3名，每名助學金每學期新台

幣伍千元，惟具有打工證明及村里長開具相關清寒證明者可與

校內其他各項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重複申請。

( 三）申請期限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向系

(科)辦公室提出。

參、審查辦法：

（一）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1. 獎學金發起人 陳聰琳與當屆會長一起審核。

2. 本系(科)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。

肆、獲助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助人必須於畢業後2年內按月參與會統科友會之理、監事會，

並擔任幹部。

伍、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或獲助人畢業後沒有按造義務同意書

返回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擔任幹部，本申請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
陸、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發起人提出科友會決議修訂之。